



编者按

7月下旬以来,我国南方地区出现今年以来最强的高温天气,进入8月后,热浪开始向北方蔓延。因为行业工种的特殊性,快递、环卫、建筑、搬运等行业,往往无法避免在高温下辛苦工作,“热伤人”甚至“热死人”的现象屡有发生。

高温之下,国家赋予了劳动者特殊的“高温权利”。这些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劳动者是否拿到了国家规定的高温补贴,面对权益被侵害该如何维权……这些问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

“轮班、降温、补贴,都齐了,安心些”

□本报记者 吴锋思
本报通讯员 薛晓秋

连日来,福州烈日高照,酷热难耐。8月3日,福州最高气温达36摄氏度。

在福建盛辉物流集团公司大货场内,搬运工们个个都像是刚从水里捞出来似的,浑身湿透。他们奔走在一排排大货车和货物堆积如山的货场之间,来回搬运货物。

盛辉物流公司日进货物上万吨,主要靠人力进行装卸。货场有300多名搬运工人,他们来自五湖四海,大多是40岁左右的中年人,往往也是家庭的经济支柱。

记者来到一辆约16米长的集装箱铁皮车内,这里没有一丝风,暴晒之下,气温高达60摄氏度以上,让人觉得透不过气来。

记者在里见到了老搬运工杨克军。他从手动叉车上卸下一个大纸箱,扛上集装箱车后,再往其他摆好的货物上码放。杨克军一组3个人,他们装载的这车货物约30吨,一天要装载或卸载3车,平均每人每天搬运30吨货物。

高温天气下,盛辉物流公司实行搬运工错峰上下班。杨克军告诉记者,他当天上早班,早晨5点半就开始干到上午10点,“中午公司会议室空调开放,我们可以在里面午休。”

“车厢是金属做的,又是封闭的,夏天外面30多摄氏度,车厢里就有60多摄氏度了。我刚做搬运工时不懂情况,还穿了一双胶鞋,一天下来,里面的汗都能倒满两个杯子。现在,我们在车厢里待10分钟就得休息一下。”杨克军说。搬运过程中,他和工友们不时停下来喝口水。

在作业区,记者看到一大桶凉茶免费提供给工人喝,还有几台工业风扇不停地吹。“早晨食堂免费提供绿豆稀饭,下午还有绿豆汤。”杨克军一边喝水一边说。

杨克军告诉记者,夏天干活累点,但每个月能领到300元的防暑降温补助,“这些措施都齐了安心一些”。

“这活儿可不好干。但凡到这儿来的,谁都不容易。”杨克军指着搭档吕学锋说。

吕学锋在车厢深处,一声不吭地把一堆凌乱的货物码放整齐。他走出车厢,记者才看清他的面容,晒成紫红色的皮肤在汗水中发出油亮的光。他取下安全帽,凌乱的短发在头上立着,满脸汗水形成一条条水流直往下淌。拿起一个特大号的塑料水杯“咕咚咕咚”猛灌几口茶,吕学锋靠着柱子上歇了口气。他离开时,地上竟留下了一圈汗印迹。

37岁的吕学锋老家在湖南襄阳,因为家贫,初中没读完就当了搬运工,一干就是20多年。“我一天要换几件衣服,就算是冬天,外面穿着厚外套,干活的时候里面也是一身大汗。”

经过近4个小时的连续奋战,几位搬运工把一车的活干完了,大家的脸上终于露出了轻松的神情。

福州盛辉物流公司大货场内,搬运工吕学锋在最高温度达60摄氏度的车厢内作业。
薛晓秋 摄

劳动者工作中中暑的案例逐渐增多,甚至有人身亡。这种情况下,工伤如何认定?权利义务如何厘清?

热坏了,保障可别冷



□本报记者 杨召奎

日前,安徽滁州来安县一名28岁的快递小哥在运送包裹的过程中,因天热中暑抢救无效身亡,引发了公众对高温下劳动者中暑问题的格外关注。那么,劳动者在工作中出现中暑是否算工伤?《工人日报》记者对此采访了相关业内人士和劳动法专家。

南昌近日开展常态化交通大整治,并探寻以“人性”治理“任性”的灵活化执法方式,却引发广泛热议……

“路风”整治 下一站往哪?

□本报记者 卢翔

南昌行人车辆不可再“任性”了。

7月25日起,江西南昌市启动全市交通秩序大整治,行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各项交通违法行为将被“盯牢”。

这场交通大整治被群众喻为“史上最严”的一次——常态化实施,没有结束日期,所有交通违法行为一律按照最上限处罚。

“最严”浪潮之下,亦有人性化举措伴随而出,市民对此有赞赏、有隐忧。为探寻可持续的执法之道,南昌交管部门此次做出了尝试,而合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井然秩序的形成,以及城市交通文明的构建,成为摆在整个社会面前的一道更长期、更复杂的考题。

现场

红灯在前,还有人“勇敢冲”

南昌交通的乱,一直是市民吐槽的对象。8月3日上午,记者来到南昌市八大一道和叠山路交界口。由于叠山路分布着三

所中学,又是连通八一桥和老城区的交通要道,交通显得非常拥堵,汽车鸣笛声此起彼伏。在交通信号灯即将转红的时候,一辆电动车不顾交通协管员的吹哨劝阻,加快速度向马路对面驶去,使得几辆起步的机动车不得不鸣笛刹车避让。

交通协管员杨德胜摊了摊手,显得很无奈,“一些市民喜欢争抢‘最后一秒’,对于我们协管员的劝阻充耳不闻。”他告诉记者,有时候个别车辆行人的违规会形成不好的“示范”效应,引发更多违规行为的发生。

记者在现场发现,看到红灯时,大多数人先是会选择主动等待,然而当中有人试图趁着车间隙“勇敢”闯一回,一些人也纷纷跟了上去,而对红灯熟视无睹。

民警芦辉告诉记者,由于机动车和电动车数量的激增,他们的执法压力日渐增大。“电动车不按规定道路行驶、强闯红灯、机动车强行‘加塞’,驶入非机动车道,这类交通违章行为最为常见,也是我们的重点执法对象。”

执法

人性化举措“贴心”也引“担心”

在本次整治当中,严厉之外,记者也看到了这样一条充满人性化的措施——“在晚间21时至第二天早上7时(节假日早上8时),对于停放在居民住宅小区周边支路、街巷的车辆,只要不阻碍消防通道、不堵塞交通的,考虑供需矛盾,人性化管理,原则上不予处罚。”

对于这项措施,家住市区广场附近小区的车主徐燕女士表示,它缓解了私家车主停库难的大问题,“这项政策的出发点很好,也很贴心”,但她告诉记者,小区部分车主并不知道该政策的出台,“应该加大宣传”。

在南昌开了七年出租车的徐显贵给交管部门点了个“赞”,“这项人性化的措施真正体谅到了我们司机的难处,如果收班晚一点,停车位实在不方便,有了这项措施就能解决问题了。”

来自东湖区董家窑街道的私家车主王成

旭先生表示,这次交通整治的人性化举措,是政府服务性提升的表现,“作为市民,我很支持这样的政策。”

但是,王成旭同样表达了他的担忧:“这项政策实施后,民警会不会因此减少夜间对乱停车的执法力度,导致部分真正的违章停放为浑水摸鱼?”

对此,南昌市交管局宣传处负责人梅旺春表示,交管部门不仅不会降低执法力度,反而会加大夜间巡逻力度,对真正违章停放的车辆“有违必纠”。“我们希望通过这样人性化的举措,能够在现有条件下最大程度缓解市民停车难的问题。”梅旺春还向记者表示,在今后出台相关政策时,会越来越多地考虑市民的难处,用更多人性化的措施促进政策的落实。

探寻

宽严相济之外,还缺什么?

谈到这次交通整顿体现的灵活性,西湖区交警大队民警万考成对此深有感触。他告

诉记者,以往在执法过程中,一些太过于武断和强硬的措施虽然能够一时见效,但违法行为容易反复,这样不但起不到消灭违章行为的作用,反而容易加剧警民矛盾。

“人性化是法律法规运行的润滑剂。既要保证城市交通的规范运行,又要保证市民生活和出行的便利,这才是可持续的执法之道。”万考成说。

记者了解到,交通整治以来,南昌市重点路段交通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以往我总能在路口看到车辆剐蹭导致交通事故,自从设置了两名交通协管员后,这种现象已经很少发生。”八一广场附近的便利店店主周高胜说。

万考成对交通治乱同样给予了肯定,“虽然交通整治以来,我们的工作强度大大增强,但拿辖区的孺子路来说,机动车违规行驶的现象已经大大减少。”

梅旺春介绍,交通乱象是每一座城市都要面临的长期、复杂、反复的难题,交通整治更是全市上下的共同期待。为了改善南昌市交通道路状况,制定合理的交通整治法规,南昌市交管局先后前往深圳、上海等地取经调研,召开二十多次座谈会,对本次整顿措施做了反复论证。

“我们希望通过疏堵治乱,实现道路交通秩序和通行能力的显著改善,提升南昌市民的幸福指数。”梅旺春说。

在一直参与一线执法的民警万考成看来,他更希望这次整顿能够提升交通法规在群众心中的地位,“交通法规才是司机最可靠的方向盘”。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湖南5名“厅官”严重违纪被“双开”

据新华社电(记者陈文广)近日,经湖南省纪委立案审查并报经湖南省委批准,决定对包括湖南省委原副秘书长马勇在内的5名厅级领导干部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5人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经查,马勇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并收受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常德市原市委常委、副市长卢武福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私营业主安排打高尔夫球;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礼品,搞权色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湖南日报社)原党组副书记、社务委员、总经理皮林违反组织纪律,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违规将国有资产私分给个人,收受礼金;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将公款借给私营企业使用;违反生活纪律,长期与他人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并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向阳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为谋求个人职务升迁,跑官买官;违反廉洁纪律,在下属单位报销费用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收受礼品、礼金,超标准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将公款借给私营企业使用,违规减免土地出让金;违反生活纪律,与多名女性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并搞权色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湖南煤业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覃道雄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进行迷信活动;违反组织纪律,篡改个人档案资料;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持有会员卡并挥霍公款,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收受礼品、礼金;违反生活纪律,长期与他人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用公款报销,涉嫌贪污犯罪。

最高检全面监督财产刑执行不力

本报讯(记者卢越)罪犯被判处罚金却拒不缴纳,判处没收财产却执行不到位,是否归检察院“管”?“后者属于财产刑执行不力,也归检察院‘管’。”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2015年5月至12月,最高检在河北、江苏、河南、湖北、广西、四川等6省(区)部署开展了财产刑执行检察试点。通过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书面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检察机关在试点中着力纠正财产刑执行中存在的违法问题。比如,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发现,罪犯张某没收财产40万元没有执行,随后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张某案件移送交立庭立案并交执行局执行,张某家属最后向法院缴纳了40万元。

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试点检察机关根据相关规定,创新监督方式,积极推动力法将财产刑执行情况作为罪犯悔改表现情节,并与减刑假释相挂钩。一些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制度机制也在试点中相继建立。试点单位中,有的与法院会签建立财产刑执行情况通报制度;有的与法院、司法局会签文件或会议纪要,建立完善财产刑和减刑、假释挂钩制度;有的建立犯罪嫌疑人财产信息移送机制;有的以制定工作办法的形式,建立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制度。

据悉,为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最高检将在巩固试点成果的基础上,近期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并将起草指导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下发全国。

据了解,财产刑执行是我国刑罚执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由于历史原因,“重监禁刑执行监督、轻非监禁刑执行监督”的司法理念曾一度为检察工作所遵循。与“重罚”开展的监禁刑执行监督相比,财产刑等非监禁刑执行监督相对“冷清”。

2012年11月22日,最高检颁布《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不仅从司法解释层面明确和规范了对财产刑执行的监督,而且从检察机关内部工作职责分工角度规定了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行使该项职责。